

群福婦女權益會
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(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及保護兒童)
2007年05月14日

根據聯合國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第19號一般性建議第24(c)所指：「應鼓勵締約國匯編關於暴力的程度、原因和後果以及防止和處理暴力措施的有效性的統計，並進行有關的研究。」

當普羅大眾、政策制訂者及相關組織對家庭暴力注意力增加，我們應該設立系統，令他們能有效分享資源、資訊及專業意見。雖然死因裁判法庭會提供一些關於死因及解剖報告的資料，但卻不會就家庭暴力的服務提供、實務指引守則、心理及社會風險因素等提供意見。

因此，我們曾多次促請政府成立「家庭暴力嚴重受傷或死亡檢討委員會」，對由家庭暴力造成的受傷及死亡個案進行檢討。我們相信透過檢討個案，有助了解個案的死因，從而找出有效的預防措施。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亦接納這項建議，在2004年11月公布的報告中，亦建議政府成立這項機制。在這數年間亦逐漸得到民間不同專業的團體認同，加入促請政府推行的行列。

對於政府提出成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先導計劃，本會有以下意見：

1. 不應歪曲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報告

根據2004年11月的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中，是對家庭服務作出檢討而並非兒童，其建議是對家庭暴力嚴重傷亡的個案成立檢討機制。故此政府不應混淆視聽，企圖以此代替原有的建議。

2. 兒童與家庭個案不應分割檢討

兒童與家庭有著互動及密切的關係，不應分割。有些時候會因為處理個案家庭問題不妥善而導致兒童傷亡。此外，從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傷亡背後亦可能引申出虐兒問題。就以現時的虐兒虐偶統計數字分析，每年幾千宗配偶虐待個案，但只有數百個虐兒個案，正因制度如此分割才導致無視兒童目睹家庭暴力的需要。

3. 應全面檢討傷亡個案

本會認為個案的檢討追溯期應由2004年4月11日的天水圍事件開始，因為這不單是家暴工作的一個重要里程碑，亦是近年引起最多社會回響及各方資料最齊全的個案。此外，亦不應只為社署或民間團體已跟進的個案作檢討，因為這不能突顯出那些受害人得不到社會幫助的原因。

4. 應提升檢討機制的層次

政府的文件中指，建議的新機制中由社署署長委任其他成員，這種情況即等於現有的關注家庭暴力工作小組的翻版。主席不單在職權上無法統領各專業履行職務，而且亦令到這個機制過於福利化，扭曲家庭暴力的性質。

保護兒童方面：

對小朋友的保護不單從虐待層面著手，離開暴力環境後，家園重建及照顧對小朋友的復原亦有重要影響，當中包居住環境的穩定性、被可信賴的人照顧及基本生活的支出，可惜以香港現況來說並未能為兒童提供適切保障。

1. 欣曉計劃對兒童的影響

對於經歷家庭暴力的兒童成為單親後很需要家長照顧，特別是升中學階段是一個身份的轉變期。可惜現時單親家長卻受到欣曉計劃的限制，當小朋友 10 歲多就開始收到信件要家長外出工作。現時的工種多數是低工資、長工時的工作，故此並非社署所指每月工作 32 小時就能達標，以致小朋友獨留在家無人照顧。

2.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

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43 條，『為審查締約國在履行根據本公約所承擔的義務方面取得的進展，應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，執行下文所規定的職能。』本港既為簽定締約的地區，而聯會國審議報告亦有此建議，亦應落實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，監察一切有關兒童的福利事宜。

故此，我們有以下建議：

1. 促請政府成立「家庭暴力嚴重受傷或死亡檢討委員會」，而非檢討兒童死亡個案
2. 就家庭暴力受害人舉報習慣、現時警方拘捕及檢控的模式進行研究，從而改善現行的舉報率低的情況，並研究強制性舉報的可行性。
3. 應全面檢討傷亡個案，不以 18 個月及已被社工跟進的個案為限
4. 應提升檢討機制的層次，避免主席權限上影響其無法履行職務
5. 將家庭暴力問題提升至公共衛生層面，而非福利問題
6. 取消欣曉計劃，讓兒童得到家長的適當照顧
7. 落實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
8. 在嚴重傷亡事件發生後，應即時進行檢討，如天水圍三人小組運作一樣